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20054号

当事人：朱铁樑

地址：东大名路666号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项目经理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3 月 2 日 在临港南汇新城NHC101社区01单元19-02, 20-01, 22-02地块新建项目 存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组织限期整改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）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肆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贰年 壹拾壹 月 玖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 年 壹拾壹 月 壹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